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宪法学原理

● 主编 陈亚平 副主编 左卫霞 李 燕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宪法学原理

主编 陈亚平
副主编 左卫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宪法学的基础知识，突出对宪法学基本理念和原理的阐述。其中绪论着重介绍宪法学的相关知识，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统领全书，第二至第七章主要介绍我国的各项宪法制度，包括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的国家形式、选举制度、我国的地方自治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我国的国家机构等。全书注重理论的前瞻性、立法的前沿性，紧密联系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力求广泛吸纳和借鉴国内外宪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最新立法动态。

本书适用于各类法学教育开设的“宪法学”课程，还可作为普通读者了解、学习宪法知识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原理/陈亚平主编，左卫霞副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2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ISBN 7-5623-2333-X

I . 宪… II . ①陈… ②左… III .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0073 号

总 发 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传真）

E-mail: scutc13@scut.edu.cn **http:** //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庄 严

印 刷 者：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11.75 **字 数：**220 千

版 次：200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宪法是各类法学专业学生的基础和核心课程，也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的必考内容。本书的编写密切结合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实践，参考借鉴了国内外的研究成果，采用从一般到具体、理论结合实际的方法，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宪法的基础知识。由于篇幅所限，对参考借鉴的论文、著作和教材，不能一一列出，对此特表示感谢！

本书由陈亚平任主编，左卫霞任副主编，各章具体分工是（按撰写章节的顺序排列）：孙梦（绪论、第三章、第六章），陈亚平（第一章），左卫霞（第二章、第五章），李燕（第四章、第七章）。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学术界同仁和读者对本书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2月

绪 论

一、宪法学的概念

法学界对宪法学的概念有各种不同观点，大致可归为两类：一类是从列举宪法规定的内容角度，阐述宪法学的概念；另一类则是从综合概括的角度，阐述宪法学的概念。但上述观点都是从某一方面或某一角度进行归纳，因而其结论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片面性。我们认为，宪法学属于法学的分支学科，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反映了宪法发展的内在原理与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这一定义有以下含义：

- (1) 宪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反映了宪法学作为社会科学和法学的性质。
- (2)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现象，即与宪法有关的社会现象都可纳入到宪法学研究范围。
- (3) 宪法学是一门知识体系，包括研究和揭示宪法问题的不同分支学科，如宪法解释学、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等。
- (4) 宪法现象通常指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意识与宪法秩序等。

二、宪法学的特征

(1) 宪法学的独立性。宪法学只研究宪法现象，只研究在人类社会产生宪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之后，宪法存在和发展的规律。所以，宪法学是法学学科中具有独立研究内容的法学学科，也是法学学科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门学科。

(2) 宪法学的核心性。宪法学关于宪法现象的研究成果对于法学领域其他学科的研究具有基础性的决定作用，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

(3) 宪法学的综合性。由于宪法学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宪法现象存在形式各异，内容的综合性是宪法学固有的特点。这就要求宪法学研究尽可能采用综合的手段与知识体系解决社会现实问题。

(4) 宪法学的实践性。宪法学的实践性是宪法学的基本属性之一，强调事实与经验性的认识。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宪法学知识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社会个体所进行的各

种社会活动都需要宪法学的功能。

(5) 宪法学的规范性。规范性是宪法学作为一门科学的重要特征，也是其主要标志。但在具体研究宪法典时，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宪法典的解释，还应依据宪法实践中积累和形成的宪法理论、积极挖掘宪法典形成的社会背景与实体内容，尊重宪法学所体现的内在规则。

(6) 宪法学的开放性。宪法学的内容、研究方法和存在方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需要与社会生活的变迁始终保持协调，以其理论的影响力推动社会的发展。

三、宪法学的性质

首先，宪法学具有法学的性质，它不是研究政治现象的政治科学，而是研究宪法现象的法律科学。其次，作为法学学科的宪法学，它是研究国内法的法学，即是研究国内宪法关系的法学。最后，宪法学具有公法学性质，主要研究公民与国家的关系，遵循公法学的一般原理。

四、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方面：

(1) 宪法。宪法学应研究宪法，但不限于研究宪法典。即除宪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等。

(2) 宪法现象。它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等根据宪法规定运行的状况等。

(3) 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

宪法学研究范围主要包括：

(1) 宪法学理论。它是指说明和解释宪法现象的基本原理和理念，具体包括：宪法概念、制宪权、宪法功能、宪法形式、宪法发展途径等。

(2) 宪法规范。它是指采用民主制形式进行统治的国家，通过立宪活动，将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意志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主要的行为规范，主要体现在宪法典或宪法性法律之中。宪法文本是宪法规范学习的最好教科书。

(3) 宪法应用。它主要指宪法的具体制度和运行过程，反映宪法的动态过程，具体研究宪法原理如何在现实中得到实现并形成相应的社会效果。

五、宪法学的目标与研究方法

宪法学的目标，是要为人们认识与解释各种宪法现象提供学理与方法论基础，以推动宪法实践的发展。具体包括：第一，有助于人们正确地理解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不同形式的宪法现象，培养宪法问题意识；第二，有助于人们从规范层面上认识宪法的价值；

第三，有助于人们从事实层面上建构信任宪法的机制与价值体系，培养人们的宪法意识。

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唯物辩证法是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根本方法。只有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才能说明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说明宪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

(2) 本质、价值、规范和实证分析法是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基本方法。①本质分析法。透过现象看本质是考察各种事物最基本的立场。②价值分析法。宪法的存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定价值的手段。③规范分析法。它通过分析宪法规范本身的内容，包括宪法条文的涵义，宪法条文间的逻辑关系，宪法规范的渊源、形式和效力等问题，使人们对宪法规范本身有比较全面的认识。④实证分析法。它是指用科学分析和逻辑推理研究现实中的宪法、宪法规范和宪法制度的方法。

(3) 系统、历史、比较、联系实际、社会调查、经济和语义分析法是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具体方法。①系统分析法。它是指把宪法现象看成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系统分析。②历史分析法。它指的是必须用历史的观点把宪法和宪法规定的内容置于真实的历史背景中和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认识它、研究它、评价它。③比较分析法。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运用比较分析法很有必要。④联系实际分析法。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所谓联系实际主要有：一是联系实际中的制度、事实和现实中的各种问题；二是联系其他的各种观点、思潮等。

六、宪法学的发展趋势

自宪法产生以来，尤其是成文宪法产生以来，宪法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飞速发展，宪法学的研究也呈蓬勃发展趋势。宪法学在当代社会的发展趋势是：

(1) 宪法学价值的社会化。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宪法学价值从政治领域逐步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扩展，使宪法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基本准则。

(2) 宪法学理论体系的综合化。由于未来社会的宪法现象是一种综合性的现象，在理论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宪法学将走向综合科学，在知识和多学科的共同体中寻求宪法学发展的资源，不断发现和分析宪法问题。

(3) 宪法学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关系日益密切。宪法学的内容、体系与研究方法的更新将更广泛地依赖于科学技术发展。

(4) 宪法学理论的形式多样化。未来世界宪法学发展中，一种宪法学传统占主流地位的局面将不复存在，各种不同的宪法学将在平等的交流与借鉴中得到发展。

(5) 宪法学将在国际化与本土化价值的冲突与融合中扩大其理论的影响。在宪法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中，世界宪法学处于不断的变革之中，宪法学将会在价值与事实、原则与现实、社会与国家价值之间的协调中得到发展。从长远的发展看，宪法学重点研究的

问题是，宪法作为规范体系如何脱离国家或从国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实现社会自治的价值。

(6) 宪法体制中的主权观念正在发生变化，宪法的公共性价值不断扩大。如欧洲统一宪法典、伊斯兰国家宪法等跨国家与主权宪法的出现将对世界宪法学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目 录

绪论	(1)
一、宪法学的概念	(1)
二、宪法学的特征	(1)
三、宪法学的性质	(2)
四、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2)
五、宪法学的目标与研究方法	(2)
六、宪法学的发展趋势	(3)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概念	(1)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1)
二、宪法的含义和特征	(1)
三、宪法的本质	(4)
四、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5)
五、宪法的分类	(7)
第二节 中外宪法的历史发展	(10)
一、外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0)
二、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三节 宪法的形式和结构	(24)
一、宪法的形式	(24)
二、宪法结构	(27)
第四节 宪法规范	(30)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与特征	(30)
二、宪法规范的构成	(31)
三、宪法规范的主要类别	(32)
第五节 宪法原则	(33)
一、主权在民原则	(34)
二、基本人权原则	(34)
三、权力制约原则	(35)
四、法治原则	(35)
五、比例原则	(36)

第六节 宪法实施	(37)
一、宪法创制	(37)
二、宪法解释	(41)
三、违宪审查	(42)
四、宪政	(43)
复习思考题	(46)
第二章 我国的国家性质	(47)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47)
一、国家性质的涵义	(47)
二、国家性质在宪法中的体现	(4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49)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49)
二、爱国统一战线	(51)
第三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52)
一、我国政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形式	(52)
二、我国政党制度的重要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55)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57)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57)
二、非公有制经济	(59)
三、我国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	(60)
四、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61)
五、国家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62)
六、我国的基本经济政策	(63)
第五节 我国的文明建设	(64)
一、“三个文明”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65)
二、建设政治文明	(65)
三、建设精神文明	(66)
复习思考题	(70)
第三章 我国的国家形式	(71)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71)
一、国家形式	(71)
二、政权组织形式	(71)
三、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74)
第二节 我国的结构形式	(80)
一、国家结构形式	(80)

目 录

二、我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82)
第三节 国家象征	(86)
一、国旗	(86)
二、国徽	(87)
三、国歌	(87)
四、首都	(88)
复习思考题	(88)
第四章 选举制度	(90)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90)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90)
二、选举制度的历史演变	(91)
三、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的关系	(92)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93)
一、普遍选举原则	(94)
二、平等选举原则	(95)
三、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原则	(96)
四、秘密选举原则	(96)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	(97)
一、选举的组织机构	(97)
二、选区划分	(98)
三、选民登记	(98)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98)
五、选举的投票	(99)
六、选举结果的确定	(100)
七、代表的罢免、辞职和补选	(100)
复习思考题	(101)
第五章 我国的地方自治制度	(102)
第一节 地方自治制度概述	(102)
一、地方自治的概念	(102)
二、近代中国的地方自治	(102)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03)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概述	(103)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05)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106)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07)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概述	(107)
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07)
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09)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15)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115)
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设置、组织与任务	(117)
复习思考题	(118)
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9)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19)
一、公民与国籍	(119)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2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3)
一、平等权	(123)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124)
三、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127)
四、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130)
五、公民的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	(131)
六、对特殊群体的保护	(132)
七、公民的私有财产权	(134)
八、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13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7)
复习思考题	(139)
第七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4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40)
一、国家机构的含义和特点	(140)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141)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14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4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	(145)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48)
四、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	(151)
五、人大代表	(153)
第三节 国家元首	(155)
一、国家元首概述	(155)
二、各国宪法关于国家元首制度规定的特点	(157)

目 录

三、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制度	(158)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59)
一、军事机关概述	(159)
二、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军事机关	(159)
第五节 国家行政机关	(160)
一、国务院	(160)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63)
第六节 司法机关	(165)
一、人民法院	(165)
二、人民检察院	(168)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170)
复习思考题	(17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念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在西方文献中，表述“宪法”一词的英语词汇为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法语词汇为 la constitution，德语词汇为 verfassung。这些词从词源上均来自拉丁文词汇 constitutio，其原意为规定、组织、构造等。在我国，“宪法”一词并非舶来品，在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古代东西方宪法一词在词源上均具有法律的意义，古代西方宪法一词词源的含义侧重于组织方面的含义，但均与近、现代意义宪法的含义根本不同。

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指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的基本法律。这一词义质的变化首先发生于西方，它起源于 1215 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始于十七八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建立而最终形成，1787 年美国宪法的颁布是其确立的标志。后经长期演变，宪法一词成为专门术语，特指具备了近、现代意义宪法实质内容的基本法律。在亚洲，最早移植近、现代意义宪法的国家是土耳其和日本，而将其引进汉语作为对宪法一词的新的解释，则始于日本 19 世纪 60 年代明治维新时期对西方近、现代意义宪法的介绍和引进。在中国，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从日本移植过来的。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使用近、现代意义宪法一词；在 1898 年的戊戌变法中，维新人士康有为等提出“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立宪法”的政治纲领；1908 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从此确立了“宪法”一词在中国作为专门法律术语，取得了近、现代意义宪法的内涵。

二、宪法的含义和特征

在法学中，宪法一词有以下含义：一是作为法学基本概念的宪法；二是作为法律渊

源形式的宪法。前者是指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即宪法学，其内容不仅包含了后者，还指宪法的创制、实施、保障等属于宪法运行制度的内容以及宪法的历史、与宪法制度有关的宪政思想和意识形态等。后者又有以下的含义：一是指在一国法律体系中与一般法律相区别，具有根本法地位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二是指成文宪法典或冠以宪法名称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其中第一层含义包含了第二层含义。

我们认为，宪法属一国公法，是规定公民权与国家权力关系，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人权的国家根本法。

作为法律渊源形式之一的宪法，其特征主要有：

(一) 宪法首先是法，具有法的一般特征

这是宪法作为法律渊源之一的特征。作为一国部门法之一的宪法，与民法、刑法等部门法一样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即规范性、普适性和公共性等特点。

(二)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这是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的最基本特征和最重要的区别所在

其主要体现：

1. 在内容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具有根本性

宪法规定了国家和社会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性的内容，即关于如何划分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及其相互关系。如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等。它涉及国家和社会带有普遍性、全局性的根本问题。而普通法律则只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或某些方面或领域的内容，如民法规定的是民事领域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内容，所涉及的内容具有具体、细节性的特征。同时，普通法律的内容是根据宪法创制出来的，是由宪法的相关规定派生出来的。

2. 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性，即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享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体现在：第一，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任何法律法规的创制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否则应予以废除或修改。对此，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宪法是一国中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动准则。对此，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第三，宪法是执法、司法和守法的最终法律依据。它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宪法是“法律的法律”。对此，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美国《联邦宪法》第6条第2款规定：“本宪法……为全国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仍应遵守。”

3. 在法律创制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严格性，即它有严格而特殊的创制机制

其主要体现在：第一，制定、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如 1787 年的美国《宪法》由 55 名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制定，我国 1954 年、1975 年、1978 年和 1982 年《宪法》是由特别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或修改委员会制定的。宪法的通过也有严格的程序，有的国家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如我国宪法；有的是由专门召开的立宪或制定会议通过，如美国宪法；有的国家还须经全民公决，如瑞士宪法。而普通法律一般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通过。第二，提议和通过或批准宪法或其修正案的程序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或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frac{2}{3}$ 或 $\frac{3}{4}$ 以上绝对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普通法律只要立法机关成员过半数通过即可。如我国《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frac{1}{5}$ 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多数通过。”另外，有的国家还明文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如法国《宪法》第 89 条规定：“政府的共和政体不得成为修改的对象。”

4. 在法律的解释、实施和监督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特别性，即有其特别体制

主要有：第一，立法体制，即由一国的国家立法机关或最高权力机关行使宪法的解释、实施和监督权，如我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宪法。第二，普通司法体制，即由一国普通法院行使宪法的解释、实施和监督权，如美、日、韩等国。第三，特设机构体制，即一国特别设立宪法委员会、宪法法院等专门机构行使宪法的解释、实施和监督权，如法国宪法委员会、联邦德国宪法法院、奥地利宪法法院等均有权解释、实施和监督本国宪法。

5. 宪法的根本性还体现在它是公民权利保护的根本手段和公民权利救济的最后措施

当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通过社会的、行政的手段解决。如果认为解决不当，可诉诸法院，通过普通的司法诉讼解决。如果在穷尽上述一切救济手段以后，公民的基本权利还没有得到保护，而这种权利又是非常重要的、涉及宪法保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时，公民最后可以求助于宪法的救助手段来保护自己。也只有宪法能从人的人权、自由、平等、正义的一般理念和宪法宣告公民的基本权利上来保护人权和维护正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才能真正成为一切法律之上的最高法。

（三）宪法是保障一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的法，这是宪法价值和目的的最主要和核心的特征或实质特征

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规定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的部门法，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和目的就在于保障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主要体现于：

（1）从宪法的产生史来看，近代意义的宪法，其根本目的即在于限制政府的权力，

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近代宪法的实质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国家统治机构及其权限划分，二是公民基本权利保障。而就这两部分的相互关系而言，对于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有利于国家权力的正当行使，并且限制国家权力的初衷或基本出发点即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因而保障公民权利和限制政府的权力在宪法中居于核心的支配地位。

(2) 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宪法主要规定人权的有效保障和限制政府的权力。而这两部分并非地位平行的两部分，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限制政府的权力是手段，人权保障是目的。

(3) 从制宪和修宪的程序来看，普通法律只须经过普通多数代议机构代表同意，而宪法则须经绝对多数同意；即少数人的反对足以阻止修宪。这表明，宪法是一部保护所有人权利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公民都普遍接受的“社会契约”。

(四) 宪法是一国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这是宪法产生的特点和前提

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民主最直接的表现，是民主事实的必然结果。这是因为：

(1) 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近代意义的宪法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的，是资产阶级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社会主义宪法也是伴随着无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的，是无产阶级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2) 对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人权的有效保障的确认，是宪法两大基本内容，也是宪法对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内容。

(3) 对人权的保障，是宪法的出发点和目的所在，也是宪法的最大价值所在。这种对人权的保障是民主最直接的表现或民主事实的必然结果。

(五) 宪法是一国的国内“公法”，这是宪法性质上的特征

首先，宪法是“公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源于罗马法。所谓公法，是指关于公共权力机构的设置、官员组成及其产生方式、机构的权力及其限制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权力分配及其相互作用方式、政府与公民之间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如宪法和行政法。所谓私法，是指分配私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如民商法等。

三、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是指存在于宪法现象背后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是宪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最根本属性。关于宪法本质，历史上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过探讨，且形成了不同的关于宪法本质的学说，其主要有：

1. 神的意志说

它又称为神意说、神志说，认为宪法的本质是神或上帝的意志。该学说源于古代，在中世纪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学说，至今仍为一些西方学者和法学流派所认可。如美国革